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2014

第5期 (总第1033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57 号) .....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富阳市推行权力清单制度试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2 号) .....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开化县开展重点生态功能区示范区建设试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7 号) .....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建设行动计划 2014 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2 号) ..... (14)

【收发文目录】

2014 年 1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 (18)

2014 年 1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 (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3〕15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浙江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2〕40 号)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火灾高危单位,是指下列范围中存在重大火灾隐患容易发生火灾事故,且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的单位:

(一)观众厅座位数大于 2500 个的剧院、电影院;建筑总面积大于 2000 平方米的具有演艺功能的酒吧、迪吧、演艺吧;建筑总面积大于 5000 平方米或者地下建筑总面积大于 2000 平方米的其他歌舞娱乐游艺放映场所。

(二)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 万平方米或者建筑总面积大于 5 万平方米,地下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5000 平方米或者地下建筑总面积大于 1 万平方米的商场、市场。

(三)建筑总面积大于 5 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

(四)单幢病房楼床位数大于 500 张或者总床位数大于 1500 张的医院、疗养院;单幢养护楼床位数大于 300 张或者总床位数大于 800 张的养老院、福利院。

(五)任一车间同一时间用工人人数大于 350 人,或者总用工人人数大于 3500 人,从事纺织、鞋帽、服装、礼品、箱包、低压电器、打火机、眼镜、玩具、电子、家具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规定的丙类产品生产、加工的企业。

(六)设计总储量大于 3000 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储罐、区;设计总储量大于 5 万立方米的可燃气体储罐、区;设计总储量大于 5000 立方米的《规范》规定的甲、乙类液体储罐、区,设计总储量大于 1 万立方米的《规范》规定的丙类液体储罐、区。

(七)单罐设计储量大于 10 万立方米或者设计总储量大于 30 万立方米的石油库;年生产能力大于 100 万吨的炼油厂。

(八)城市地下轨道交通工程。

(九)采用木结构或者砖木结构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十)建筑总面积大于 10 万平方米的综合经营购物、餐饮、休闲、娱乐等项目的公众聚集场所。

(十一)建筑高度超过 100 米的公共建筑内的人员密集场所。

各地可结合实际,确定其他火灾高危单位。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各相关部门应当督促火灾高危单位履行相关法定职责的同时,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火灾高危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负总责。

(二)设立或者确定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明确消防工作组织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并确定不少于一名专职消防安全员,具体负责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三)消防安全管理人、专职消防安全员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进行电焊和气

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应当通过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证上岗。鼓励火灾高危单位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专职消防安全员。

(四)在每年年初组织制订本单位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和专项经费预算,层层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建立并落实消防工作奖惩机制。建立消防安全定期例会制度,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部署、落实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措施。消防安全例会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主持,每月不少于一次,并形成会议记录。

(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的火灾高危单位应当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其他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建立志愿消防队。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应当根据本单位经营规模和消防工作实际确定人员数量,配备满足本单位灭火救援工作需要的消防器材和装备。

(六)定期对本单位消防设施、器材进行检查,检查记录存档备查:检查消防设施、器材有无毁损,及其配置是否适当,每日实施一次;检查消防设施、器材的性能是否正常,每月实施一次;检查建筑消防设施整体运作或者使用是否正常,每季度实施一次。

(七)对巡查、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整改消除,不能立即消除的,应当及时向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由单位制订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资金,明确整改期限和责任人。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后,应当将整改情况报送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管理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对不能立即整改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

(八)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和单位内部审批制度。动火作业时,应当清除动火区域内的易燃可燃物品,配置灭火器材,落实现场监护人员和防范措施。严禁公众聚集场所火灾高危单位在营业期间动火施工。

(九)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培训制度,明确培训机构和人员,对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对在岗员工每季度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员工年度培训率应当达到100%。每名员工应当懂得本单位、场所的火灾危险性,掌握消火栓、灭火器等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熟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位置,会检查消除火灾隐患、会组织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会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十)制订更加严格、科学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综合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专职消防队应当组织经常性灭火和应急疏散训练,志愿消防队应当每月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训练。综合演练时,专职消防队或者志愿消防队应

当参加。

(十一)在显著位置提示本单位火灾危险性和自救逃生方法,增加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识,在主要疏散通道地面设置不间断疏散指示。根据火灾危险性,配备必要的急救、逃生和个人防护器材。公众聚集场所火灾高危单位,应当配有应急救援箱,在疏散楼梯间或者其他避难区域设置个人防烟装备,并应当通过播放视频、张贴图片、发放资料等方式,宣传消防安全知识,标示本场所最大容纳人数、安全出口、疏散路线、消防设施和临时避难区。

(十二)推行消防安全诚信活动,设置并公布本单位火灾隐患举报电话,向社会承诺和兑现不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超员生产、经营,确保建筑消防设施正常运行等消防安全工作。

(十三)依照有关规定开展消防安全评估,每季度开展一次自我评估,每年委托具有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评估结果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十四)公众聚集场所火灾高危单位要依据相关标准确定场所内最大容纳人数,逐楼层、逐区域明确应急疏散引导员,负责引导人员安全疏散逃生,确保遇有火灾事故时能够及时全员疏散。确需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时,应当按需限量使用,存储量不应超过一天的使用量,并由专人管理、登记。严禁在营业期间带入或者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

(十五)易燃易爆危险品企业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划分爆炸和火灾危险区域,设立明显警示标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确保消防安全。

**第六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对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情况定期进行抽查,对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单位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依法进行处罚。

**第七条** 建立并运行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信用评定机制,消防安全评估结果应当作为消防安全信用等级评定的重要依据。

证券、保险、担保等单位应当将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信用纳入社会信用服务体系。各类行业协会应当将本行业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信用纳入行业信用评级体系。

**第八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结合消防安全信用等级进行相应的动态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消防安全检查人员对检查结果负责。

**第九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有关部门要鼓励火灾高危单位应用消防安全巡检管

理系统、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红外感应人员自动计数器和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等消防技术和产品,提高消防安全管理科技水平。

**第十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及有关部门要鼓励、引导火灾高危单位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承保火灾公众责任险的保险公司可将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情况作为确定保险费率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会同各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信息互通、协作配合、联合执法、应急救援的工作机制。

**第十二条** 火灾高危单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每年年初按照规定和有关技术标准确定和公告,并由所属公安机关书面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火灾高危单位的重大火灾隐患消除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及时予以撤销,并公告。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每年年底要将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情况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第十三条** 本暂行规定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富阳市 推行权力清单制度试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在富阳市推行权力清单制度试点,现将试点方案予以印发。富阳市要认真组织实施试点工作,为全省各地建立权力清单制度提供经验和示范。杭州市和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支持指导,推动富阳市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富阳市推行权力清单制度试点方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 月 8 日

## 附件

## 富阳市推行权力清单制度试点方案

2008年以来,富阳市积极开展以清权、减权、制权为核心内容的行政权力规范运行改革,市政府及工作部门的行政权力从2008年的7800多项精简到2012年的2500多项,有效促进了行政权力公开、透明、高效运行。为扎实推进富阳市权力清单制度试点工作,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改革的重要决策部署和要求,结合富阳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强化“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按照“全面清权、简政放权、科学确权、规范用权、严格控权”的思路,开展权力清单制度试点,为全省各地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提供经验和示范。

#### (二)基本原则。

1. 法治原则。充分尊重宪法和法律的权威,科学确定政府及其部门行政职权,依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救济权利等各项合法权益。

2. 精简原则。按照“能减则减、该放尽放、应管善管”的原则,把该放的权力放开放到位,把该管的事务管住管好,促进政府职能加快转变。

3. 效能原则。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简化行政程序、工作流程和办事环节,促进行政权力高效运行。

4. 严控原则。坚持用制度管权,积极推进行政权力阳光运行、规范运行,强化全过程、全方位监督,形成科学有效的行政权力监督制约机制。

(三)工作目标。继续深化清权、减权、制权等各项工作,形成县(市)一级政府行政权力清单;依法全面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形成可检查、可追溯、可监督的权力运行体系;积极推进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优化,形成分工合理、责任清晰、运转高效的政府治理结构,加快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 二、主要任务



(一)清权厘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确定的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对市级各部门的行政权力再次进行全面清理,厘清权力名称、法律依据、行使部门等。

(二)减权简权。对无法律法规依据或原法律法规依据被废止的行政权力,一律取消;对有法律法规依据、但不符合全面深化改革要求的行政权力,予以严管;对基层行使更方便、更有效的行政权力,以委托授权等方式下放基层行使;对内容相近的行政权力,予以合并;对多部门共同行使的同一行政权力,明确一个行使主体。

(三)确权制权。对确定的各项行政权力,明确行使部门,统一编码,形成部门权力清单;科学编制每项行政权力的运行流程,制订行政程序规范性文件,公开权力运行过程和结果;建立权力运行监督制度,对行政权力运行进行全程、实时、多方监控;明确责任主体,健全问责制度。

### 三、实施步骤

(一)部署阶段。本方案报经省政府同意后,进一步细化分解改革试点主要工作任务,明确牵头部门,建立工作小组,落实工作职责。

(二)推进阶段。由各工作小组牵头,依照职责分工对行政权力事项进行清理,并对部门职责进行调整、优化。根据各组提供的清理结果,对各部门的行政权力进行确权,形成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权力清单。

(三)评估阶段。2014年6月底,对试点进展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评估,总结试点经验,查找存在问题,深化改革举措,并上报省政府。

### 四、支持政策

(一)省级有关部门加强对富阳市权力清单制度试点工作指导。富阳市改革试点工作涉及面广、任务重、难度大、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高,为确保改革试点工作顺利进行,由省编委办会同省法制办、省监察厅等部门全程给予督促指导。

(二)支持富阳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富阳市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提出暂停实施省、杭州市设定的行政审批事项(地方性法规设定的除外)目录,报经省政府、杭州市政府同意后实施;探索负面清单外企业投资项目政府不再审批改革;条件成熟的行业可探索先照后证、住所和经营场所分离等为主要内容的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三)支持富阳市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整合执法主体,相对集中执法权,切实解决权责交叉、多头执法问题。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建立工作机构。成立富阳市推行权力清单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政府各部门一把手担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清理部门职责组、规范权力运行组、审改工作组和权力监督组五个工作小组,抽调专门人员力量具体落实改革试点各项工作任务。

(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富阳市政府各部门一把手思想上要高度重视,亲自抓、重点抓,调动本部门本系统各方面人员力量的积极性,确保任务落实、责任到人、保障到位。各工作小组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共同推进行政权力规范运行试点工作顺利开展。要紧紧围绕工作重点,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倒排时间节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三)督查考评,完善长效机制。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和工作督查制度。及时向省级有关部门报告改革试点进展情况和遇到的困难问题。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各项试点工作。同时强化制度建设,逐步完善权力规范运行的长效机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开化县 开展重点生态功能区示范区建设试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在开化县开展重点生态功能区示范区建设试点,现将试点方案予以印发。开化县要认真组织实施试点工作,为全省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提供经验和示范。衢州市和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支持指导,推动开化县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开化县重点生态功能区示范区建设试点方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月17日

## 附件

## 开化县重点生态功能区示范区建设试点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建设重点生态功能区为目标,以打造国家东部公园为抓手,大胆探索、改革创新,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快形成生产生活生态融合、人口资源环境和谐的体制机制。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自觉与制度约束相统一。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各方面,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推动全省加快建立生态文明制度。

——坚持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相统一。把建设重点生态功能区作为首要任务,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加快构建生态安全体系,推动全省加快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

——坚持生态激励与环境责任相统一。按照“谁受益谁补偿”、“谁污染环境谁付费”的要求,探索建立与污染物排放总量、出境水水质、森林质量挂钩的财政奖惩机制,推动全省建立完善生态补偿制度。

## (三)主要目标。

到2017年,森林覆盖率保持在80%以上,出境断面水质Ⅰ类、Ⅱ类水天数保持在90%以上,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均下降10%,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物种多样性得到有效维持,率先建立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成为全省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示范区。

##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绿色产业体系发展机制。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加快推进农业清洁化生产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点发展一批绿色农产品和生产基地。大力发展现代林业,保护森林资源,培育珍贵和彩色树种,加强森林抚育,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提高森林质量,壮大林下经济。积极发展生态工业,加快淘汰改造高能耗、重污染企业,推进工业园区生态化。大力发展以休闲旅游、文化创意、健康服务等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加快推

进钱江源旅游度假区、根艺文化产业园、龙顶茶文化创意园、根宫佛国文化旅游区等平台建设。

(二) 加快建设生态型城镇体系。按照“一城多镇”的城镇格局,把县城建设成为山水园林休闲城市,把马金、池淮、杨林、苏庄、齐溪等打造成为“风情小镇”。加快建设美丽乡村,加强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形成一批 3A 级乡村景区。建立健全城乡一体化发展机制,促进山区人口向城镇集聚。

(三) 建立健全全域景观改造机制。积极推进花卉主题公园等 10 大公园建设,加强森林公园建设,创建钱江源、南华山、圣潭沟等 10 个国家 4A、3A 级景区。推进高速公路、国省道等 10 条主干道及沿线山体景观改造,打造“百里黄金水岸线”。积极推进林相改造,形成一批多彩景观。大力发展创意农业,形成一批农业景观。

(四) 完善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机制。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完成中心村、历史文化保护村、城郊村、沿河沿路村的治理任务。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城镇污水处理体系建设,实现生活污水、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禁止野外焚烧秸秆等农作物废弃物,加快改造和淘汰燃煤锅炉,全面淘汰“黄标车”。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湿地保护和建设,确保城乡饮水安全。加强河道治理,明确河湖开发利用和保护要求,开展河道等级划分和划界确权工作。健全城乡垃圾收集体系,实现无害化处理。加强废弃矿山修复和地质灾害点整治。加强绿化造林和山体植被修复,治理水土流失。建立生态系统分区管理机制,按照区域生态功能定位和生态保护目标,实施差异化保护与修复。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机制,促进生物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

(五) 积极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变革。精简政府机构,优化职能配置,加强生态保护执法力量,合理调整部分行政区划,形成与重点生态功能区相适应的行政管理体制。

### 三、配套支持的政策

(一)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省财政对开化县的财政体制和各项转移支付政策保持不变。中央、省出台增支政策形成的地方财力缺口,省财政原则上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调节。在做好产业发展“治旧控新”工作的基础上,对开化县实行工业税收收入保基数、保增长政策,即以 2012 年工业税收收入实绩为基数,从 2014 年起,每年按全省工业税收收入平均增长比例计算补偿的数额;工业税收收入实际执行数低于基数的,差额部分按体制计算补足。同时,省财政安排开化县重点生态功能区示范区建设试点资金。

(二) 探索建立生态环境财政奖惩制度。对开化县每年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省财政按每吨 3000 元收缴。对开化县的出境水水质,按照 I 类、

Ⅱ类占比,省财政每年每个百分点分别给予120万元、60万元补助;按Ⅳ类、Ⅴ类、劣Ⅴ类占比,每年每个百分点分别倒扣20万元、60万元、120万元。对Ⅰ类、Ⅱ类水占比比上年提高的,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分别奖励1000万元、500万元;对Ⅰ类、Ⅱ类水占比比上年下降的,每下降一个百分点分别倒扣1000万元、500万元。对开化县森林覆盖率,每高出全省平均水平的一个百分点奖励200万元,每低一个百分点倒扣200万元;对开化县林木蓄积量,比上年每增加1万立方米,奖励50万元,比上年每减少1万立方米,倒扣50万元。

(三)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开化县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涉及公路、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资本金地方出资部分,由开化县自筹,省里在安排地方政府债券时,给予适当倾斜。支持开化县乡道、通景公路建设改造。加强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生态移民,加强农田水利建设、重大水利项目建设、中小河流治理、小流域治理和环境整治,开展天然气网管建设,省予以优先考虑且按相关政策补助。开化县要制订2014—2017年中期建设规划,分年实施,报省级有关部门备案;省级有关部门根据中期建设规划,对建设情况进行绩效考评。

(四)加强要素保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国家东部公园建设的支持力度,探索生态公益林林权抵押制度创新。对国家和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用地实行省市县统筹耕地占补平衡。“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内涉及“两区一田”的项目,允许通过规划修改程序保障用地空间。纳入省重点的项目,享受省重点项目政策。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允许套种茶叶、油茶等生态保护型经济作物。支持开化县开展碳排放权和林业碳汇交易试点,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试点。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设立开化工业“飞地”。鼓励省属国有企业到开化县投资开发。建立厅县共建机制,加派优秀干部赴开化县挂职指导。

(五)积极推进各项改革。开展工业园区、旅游度假区等各类园区整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按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权限,由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支持开化县加快中心镇发展和改革,开展省级小城市培育试点。建立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体系,衢州市给予单列考核。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开化县重点生态功能区示范区建设试点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指导,衢州市及开化县具体组织实施试点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协调机制,共同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

重大问题。开化县要根据试点方案,制订阶段性实施计划,明确年度重点推进的改革任务。试点期自2014年至2017年。

(三)营造良好氛围。加强舆论宣传,凝聚改革共识,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允许试错、责任豁免的机制,形成党政主导、企业参与、各界支持共建国家东部公园的良好环境。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 建设行动计划2014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1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建设行动计划2014年实施计划》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月24日

## 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 建设行动计划2014年实施计划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建设行动计划(2013—2017年)的通知》(浙政发〔2013〕24号),特制定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建设行动计划2014年实施计划。

### 一、目标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紧紧依靠改革创新,大力实施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建设行动计划,全力打造浙江扩大有效投资升级

版。2014 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增长 12% 以上、力争 15%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2.2 万亿元以上,为省稳增长、促转型、惠民生提供强劲动力。

(一)更加突出投资提质增效。年度项目投资占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比重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增长 20% ;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 15% ,占工业投资比重 60% 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生产性服务业投资占服务业投资比重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增长 15% 。

(二)更加突出转型升级投入。围绕“五水共治”“四换三名”“三改一拆”等转型升级系列“组合拳”,年度完成全社会产业转型升级类投资 1.1 万亿元,全社会基础设施完善类投资 3300 亿元,全社会统筹城乡建设类投资 1800 亿元,全社会公共服务提升类投资 1800 亿元。其中“五水共治”项目投资 650 亿元以上,“治气”项目投资 70 亿元。

(三)更加突出重大项目建设。年度推进省重大项目 980 个左右,计划投资 6400 亿元左右,占全省固定资产投资近 1/3。重点推进重大单体项目 765 个,其中 100 亿元以上重大单体项目 29 个;推进重大单体产业项目 560 个,其中 50 亿元以上重大单体产业项目 42 个,20 亿元以上重大单体产业项目 151 个。力争年度重大项目竣工投产 40 个以上,新开工项目 160 个左右,27 个“国批”项目前期取得实质性突破。力争沿海每个省级产业集聚区年内引进 1—2 个 50 亿元重大产业项目,其他每个省级产业集聚区年内引进 1 个 20 亿元产业龙头项目。

(四)更加突出市场主体作用。力争年度民间投资增长 15% ,占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比重提高 1 个百分点,达到 62% 左右。力争年度“浙商回归”引进到位资金 2000 亿元,央企项目完成投资 745 亿元,引进外资 153 亿美元。

## 二、主要领域和重大项目安排

### (一)加大产业转型升级类投资。

1. 投资重点。突出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创新驱动投入,力争完成全社会工业技术改造投资 5000 亿元以上(其中“机器换人”投资 700 亿元)、创新投资 1500 亿元。深入推进海洋强省建设,力争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项目投资 2200 亿元。加快推进省级产业集聚区提升发展,力争省级产业集聚区项目投资 3000 亿元。突出现代服务业投资,加大 100 个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建设和 100 家左右重点企业培育投入。突出现代生态农业投资,加强农业“两区”建设,新建粮食生产功能区 100 万亩、现代农业园区 20 个。

2. 重大项目安排。年度安排省产业转型升级类重大项目 590 个左右。重点推进

福特汽车整车生产等装备制造业项目、宁波时代全芯科技相变存储器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桐昆长兴恒腾差别化低碳纤维等传统产业改造项目、台州市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建设等循环经济项目、中国·金义电子商务新城等现代物流和商贸业项目、青田华侨总部经济大楼等总部经济和金融服务业项目、长兴图影高端休闲度假区等旅游休闲和文化创意项目、龙游富硒产业开发等农业项目、宁波智慧园等创新载体项目。

### (二) 加大基础设施完善类投资。

1. 投资重点。加大综合交通网、能源保障网、水利设施网和高速信息网投入,加快提升省级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全年完成全社会交通投资 1000 亿元、能源投资 700 亿元、水利投资 400 亿元、信息网络投资 150 亿元。力争完成“防洪水”投资 220 亿元、“排涝水”投资 30 亿元、轨道交通投资 135 亿元。建设高速铁路 600 公里、城市轨道交通 100 公里、高速公路 700 公里,新改建国道 1100 公里、内河航道 200 公里;完成滩涂圈围面积 10 万亩;建设成品油长输管线 300 公里,天然气输气干线 400 公里,11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 1600 公里,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400 万千瓦;建设 4G 网络基站 5 万个。

2. 重大项目安排。年度安排省基础设施完善类重大项目 170 个左右。重点推进杭黄铁路浙江段等铁路项目、杭州地铁 2 号线一期等轨道交通项目、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等公路项目、杭平申线航道改造等水运项目、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等机场项目、华润苍南电厂及三门核电一期等电源项目、溪洛渡—浙西特高压直流工程等输变电项目、甬台温成品油长输管道等煤油气项目、舟山生物燃料乙醇等新能源项目、钱塘江治理等河流治理项目、鄞东南沿山干河整治等区域骨干排涝项目、温州瓯飞一期等沿海滩涂围垦项目、全省移动 C 网等信息网络项目、舟山综合保税区等重大发展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三) 加大统筹城乡建设类投资。

1. 投资重点。突出新型城市化建设投入,重点加大城市交通、城乡供水、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投资,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力争完成城市功能提升设施投资 1800 亿元、小城市培育试点和中心镇公共设施建设投资 700 亿元、美丽乡村和新农村建设投资 270 亿元。突出水环境治理投入,力争完成“治污水”投资 300 亿元、“保供水”投资 25 亿元、“抓节水”投资 80 亿元。全年改善 17 万农村居民饮水条件,建成农村联网公路 1000 公里,整治农村河道 1000 公里,完成欠发达地区群众和偏远海岛群众异地搬迁 6 万人以上。

2. 重大项目安排。年度安排省统筹城乡建设类重大项目 90 个左右。重点推进杭



州城市快速路及温州市政道路等城市功能提升项目、诸暨店口镇等小城市培育试点和中心镇建设项目、“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等美丽乡村和新农村建设项目、浦江县浦阳江水环境综合整治等水环境治理项目。

#### (四)加大公共服务提升类投资。

1. 投资重点。突出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体系建设投入,加大环境治理和生态建设投资,全年完成全社会文教卫体设施投资 900 亿元、全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农村救助困难群众住房投资 300 亿元、生态环保设施投资 400 亿元、社会福利设施投资 200 亿元、防灾减灾设施投资 200 亿元。全年开工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15 万套,竣工 11.5 万套,完成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 1.2 万户,新增各类养老机构床位数 1.8 万张,新改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用房 20 万平方米,完成主要江河堤防加固 100 公里、中小河流治理 280 公里、水库除险加固 100 座、海塘配套加固 10 公里。

2. 重大项目安排。年度安排省公共服务提升类重大项目 140 个左右。重点推进浙江音乐学院(筹)校区建设等社会事业项目、全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农村救助困难群众住房等保障性住房项目、全省重点防护林等生态建设项目、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等社会福利设施和社会养老项目。

### 三、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加大责任落实力度。完善省市县三级重大项目工作责任落实制度,各设区市要抓紧分解落实扩大有效投资年度目标任务,并定期督查、汇总“411”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分析投资结构优化等情况,实行每季一报。各市、县(市、区)和省级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年度“411”重大项目推进计划。省发改委要进一步做好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进展季度分析,并牵头会同省财政厅、省统计局做好扩大有效投资年度考核工作。各项目责任主体要严格执行工程“四制”,切实强化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生产责任等工作。

(二)大力推动新一轮企业投资体制改革。研究制订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开展负面清单以外企业投资项目不再审批试点。省级有关部门要抓紧制订亩均税收、污染排放、用地(海)强度、能耗等市场准入标准及具体监管办法。建立投资服务促进体系和省市县共享的投资项目信息管理平台,提高投资便利化程度,推动管理重心由事前审批转向事中事后监管,营造有利于各类投资者平等进入、公平竞争的投资环境。

(三)大力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切实将我省促进民办教育、民办医院等一批民间投资创新政策落到实处;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吸引民间资本参与

铁路建设;建立省级海洋经济投融资平台。积极开展民间投资招商对接和市场准入试点,推动民间资本更多进入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公用事业等领域。继续面向民间资本开展重大项目招商推介,重点在城建、教育、卫生、交通等领域推出一批代表性项目。

(四)加快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坚持差别化的要素配置导向,根据产业性质、投资强度、亩产效益、能耗等情况,采取差别化的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措施,推动各类要素向重大项目集中。制订出台培育、集聚和推进 50 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的优惠政策措施,推动各部门在用地指标、能源消费总量、环境容量配置、财政税收扶持等方面向重大项目倾斜。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深入开展政银企对接,组织做好重大项目与央企资金、保险资金等融资对接活动,积极争取扩大企业债券发行和企业上市融资规模。

(五)加强项目全流程协调服务。充分发挥省扩大有效投资协调推进机制的作用,继续做好省领导联系省级产业集聚区、省重点项目工作,统筹协调推进“411”重大项目建设。研究建立“国批”项目及部分“省批”重大前期项目“领办员”制度,实行一门受理、协调各方、全程领办,形成“盯人、盯事、盯项目”的全程服务机制。省发改委和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协调和对接服务,帮助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市、县(市、区)要进一步健全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加大政策处理、征地拆迁等工作力度。

## 2014 年 1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 |                |  |
|----------------|--|
| 国发〔2013〕51 号   | 国务院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行政审批或者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 |
| 国发〔2014〕2 号    | 国务院关于 201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
| 国办发〔2013〕111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山西灵空山等 23 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的通知                     |
| 国办发〔2013〕112 号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意见的通知                        |
| 国办发〔2014〕1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 年)的通知                 |

## 2014年1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 浙政发〔2013〕57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六批省级生态县(市、区)的通知
- 浙政发〔2013〕58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三名”工程的若干意见
- 浙政发〔2013〕59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年)的通知
- 浙政发〔2014〕1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启动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3〕150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实施意见
- 浙政办发〔2013〕151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3〕152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污泥处置监管工作的意见
- 浙政办发〔2013〕154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3〕15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浙江省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3〕156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3〕157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4〕1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4〕2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富阳市推行权力清单制度试点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4〕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激励全省高新园区争先创优建立摘牌退出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 浙政办发〔2014〕6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职业卫生监管工作的意见
- 浙政办发〔2014〕7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开化县开展重点生态功能区示范区建设试点的通知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5 期(总第 1033 期)  
2 月 28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